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認購協議、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亞洲物流科技分派、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有關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及建議亞洲物流科技之英文名稱更改為「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之決議案獲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正式通過。

謹提述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3,751,555,700股已發行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權利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總數，乃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總數，減去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人士所持有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數目。

就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所知，(i)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權利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總數為3,541,555,700股；(ii)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權利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總數為2,411,797,700股；及(iii)賦予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至6項決議案權利之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總數為3,751,555,700股。由於並無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曾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40條向亞洲物流科技表明彼等將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故概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而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只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此外，就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所知及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i)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NWCBN已就第1至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魯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Infinity Co., Ltd.已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第1至3項決議案乃以點票方式表決並獲亞洲物流科技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第4至6項決議案乃以點票方式表決並獲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正式通過。

亞洲物流科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亞洲物流科技股本增加及亞洲物流科技分派	1,637,341,700 (100%)	無
2 批准買賣協議	1,637,341,700 (100%)	無
3 批准清洗豁免	507,583,700 (100%)	無
4 批准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	1,847,341,700 (100%)	無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取得超過50%之贊成票，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批准亞洲物流科技削減股本	1,847,341,700 (100%)	無
6 批准更改亞洲物流科技之英文名稱為「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作為亞洲物流科技註冊名稱之一部份。	1,847,341,700 (100%)	無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取得超過75%之贊成票，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亞洲物流科技股東所持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之總數計算。

誠如該通函所述，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作實。緊隨於認購完成時發行認購股份但於未行使認購票據及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物流科技持有之總投票權(包括PPG將持有之權益)將由約35.71%增至約69.54%。執行人員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向PPG授出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 (主席)、陳奇 (副主席)、陳偉強 (行政總裁)、俞安生、魯連廣及趙睿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及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及魏啟寬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